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代码：136058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公司”）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8，以下简称“宜华生活”）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根据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达利”、“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交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宜华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以现金形式购买资产。

根据宜华集团和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宜华集团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宜华集团		标的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231.58	资产总额	18.83	8.13%
营业收入	56.55	营业收入	28.85	51.02%
资产净额	100.70	交易价格	18.30	18.17%

注：1、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元；

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120270 号）。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宜华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收购方：宜华生活
- 2、收购主体：宜华生活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
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278786

住所：3/F New York House 6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3、交易标的：华达利 100% 股权（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

4、交易对方：华达利全体股东

5、交易方案：宜华生活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交所上市的华达利的全部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交易背景

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帮助公司更加快速有效的融入国际市场，宜华生活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华达利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家具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沙发与皮革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一方面，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的翻新以及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带来的新房装修需求巨大，有望推动软体家具消费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进一步丰富家居产品品类，形成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加快完善公司在家居行业中客户资源、渠道等不同方位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强家居产业协同，实现公司泛家居生态系统的全面升级。

（三）本次交易目的

宜华生活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到以下三个主要目的：（1）借助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地位；（2）丰富产品品类，搭建并最终形成一个全方位的“泛家居”生态圈；（3）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

（四）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达利 100% 股权（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39,978.32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182,992.77 万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计算）。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年1月7日，宜华生活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宜华生活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宜华生活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华达利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其最大的股东为 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截至本次交易前，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标的公司 201,676,83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 50.47%。

根据宜华生活公告信息，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 BEM Investment Pte Ltd.、Phua Yong Pin、Chua Xiu Chin、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Lim Yan Siu、Phua Bo Wen、Phua Jing Hong、Phua Boon Huat 合计持有 201,676,830 股华达利股票，约占华达利所有发行股票的 50.47%。BEM 为本次收购的主要交易对手方。

BEM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BEM Holdings Pte Ltd.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8月3日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14,648,961.00 新加坡元

主要办公地点：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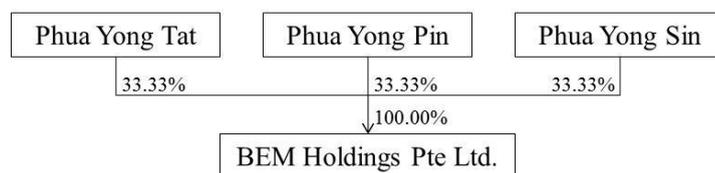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三人共同控制。

业务情况：BEM 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主要投资组合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宜华生活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主要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1、Phua Yong Pin

根据本次交易前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Pin，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兄弟，时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Pi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4,3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兄弟 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2）Phua Yong Sin

根据本次交易前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Sin，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Tat 兄弟，时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Si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88,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15%；与兄弟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Tat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3）Phua Yong Tat

根据本次交易前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Tat，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兄弟，时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Tat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142,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与兄弟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四、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¹

法定名称：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办公地址：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首席执行官：Phua Yong Tat

注册资本：104,352,595.00 新加坡元

注册号：198904162H

成立时间：1989年9月28日

上市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H64

公司网址：<http://www.htlinternational.com>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制造生产。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创立阶段

1976年，Phua Yong Pin 及其两位兄弟在新加坡创立了沙发制造厂，主要从事 PVC 沙发的生产并在新加坡销售。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标的公司创业团队通过从德国获取的设计和技术能力，拥有了制造皮制软体家具的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创业团队在马来西亚设立了第一家海外制造厂，并尝试进行国际化销售，进入了香港、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地的家具市场，开始将业务和市场延伸到海外。1989年9月，标的公司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式成立。

2、标的公司上市阶段

1993年，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更名为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品牌拓展阶段

2005年，华达利收购德国高端家具品牌 Domicil。

2012年，华达利收购了日本布艺软体家具制造和分销商 Terasoh 的 89.5% 股权和意大利布艺软体家具制造和分销商 Corium Italia 的 100% 股权。

¹ 截至本次交易前

通过历次收购，华达利丰富了其所提供的家具产品品类，并进一步提高了其运营能力。

4、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华达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股份。由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在上市之后股份转让频繁，故无法获取上市之后的股份转让信息；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上市之前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受让人	出让人	股份数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Tat	Ernst Laauser	7,464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50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Pin	Ernst Laauser	7,463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50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Sin	Ernst Laauser	5,063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49

(三) 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9,783,218 股（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标的公司主要普通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 BEM。

截至本次交易前，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 BEM Investment Pte Ltd.、Phua Yong Pin、Chua Xiu Chin、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Lim Yan Siu、Phua Bo Wen、Phua Jing Hong、Phua Boon Huat 合计持有 201,676,830 股华达利股票，约占华达利所有发行股票的 50.4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自持/代持）
BEM Holdings Pte Ltd	177,029,010	注 ²
BEM Investment Pte Ltd.	17,569,520	注 ³
Phua Yong Pin	204,300	自持
Chua Xiu Chin	1,628,000	自持
Phua Yong Sin	588,000	自持
Phua Yong Tat	4,142,000	自持
Lim Yan Siu	296,000	自持

² BEM Holdings Pte Ltd 所持华达利 177,029,010 股中，17,810,260 股登记于 BEM Holding Pte Ltd 名下，剩余 159,218,750 股中，其中 152,500,000 登记于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名下，但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系代 BEM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Holding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6,718,750 股登记于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名下，但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名下系代 BEM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Holdings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

³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所持华达利 17,569,520 股中，9,173,520 股登记于 BEM Investment Pte Ltd. 名下，其中 8,013,000 股登记于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名下，但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系代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Investment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383,000 股登记于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名下，但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系代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Investment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自持/代持）
Phua Bo Wen	146,000	自持
Phua Jing Hong	48,000	自持
Phua Boon Huat	26,000	自持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宜华生活公告信息，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货币资金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56,220	35,815	70,801
保证金	4,957	4,826	5,21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2,543	52,844	66,009
存货	140,692	147,898	154,783
预付款项	5,603	6,565	6,053
衍生金融工具	-	282	-
可收回税款	-	38	406
流动资产合计	250,015	248,268	303,265
物业、厂房及设备	43,305	41,687	43,698
无形资产	8,115	8,922	1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	5,065	5,287
其他应收款	259	688	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4	56,362	61,023
资产合计	305,419	304,630	364,288
应付账款	53,653	22,857	49,531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73,196	83,181	83,975
衍生金融工具	1,882	-	2,038
所得税负债	785	5,012	1,224
短期借款	6,661	13,094	45,124
保修条款	3,437	5,403	4,092
流动负债总计	139,614	129,547	185,984
长期借款	-	113	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	994	1,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	1,107	4,504
负债总计	140,448	130,654	190,488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定期报告及管理层提供资料。

根据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华达利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根据本次交易前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华达利子公司 Terasoh Co., Ltd. 所有的两宗土地和两宗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日本北陆银行及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均为日元 130,000,000 元。

根据本次交易前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华达利子公司 Hwa Tat Lee Japan Co.,Ltd.所有的九宗土地和两宗房产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最高额抵押为日元 400,000,000 元。

根据本次交易前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华达利的声明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达利各境外子公司各自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金额均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也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事项。

此外，华达利公司章程中未包含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7 日，宜华生活与 BEM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订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宜华生活以理想家居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在新交所上市的华达利 100% 股票（不包括库存股），包括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华达利所有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实现华达利从新交所退市。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初步拟定为新加坡元 399,783,218 元，约折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各方同意依据华达利的净资产，结合估值基准日华达利的股票价格，参考与华达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华达利的长期发展前景及相关因素，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中对华达利股票的收购价格为每股 1.00 新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宜华生活与 BEM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订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最终对价的确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对象、财务期间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获得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庭令在完成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后《收购协议》即生效。

2016 年 9 月 7 日，华达利就本次交易向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上述法院命令。

2016 年 9 月 8 日，理想家居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理想家居已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对华利达 100% 股权享有完整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处置权。

根据宜华生活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华达利已完成退市后续的相关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性质由原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理想家居已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对华利达 100% 股权享有完整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处置权。华达利已被纳入宜华集团和宜华生活的合并报表范围。

据发行人反馈，宜华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保持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宜华集团将继续及时跟踪公司债券的最新监管要求，对涉及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及时、准确的披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宜集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